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深盐府办〔2015〕10号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田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、驻盐各单位：

《盐田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0月27日

盐田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组织建设工作，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盐田区实施“创新社会组织促进机制”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深盐办〔2012〕50号）及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设立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指标管理，每年由区社工委向区财政提出年度计划申请，报区政府审批后，区财政局予以安排资金。对年度计划申请时无法预计的资助或奖励项目，参照《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相关程序对临时性用款项目进行审批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；
- （二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- （三）科学管理、严格审批；
- （四）依法依规、专款专用；
- （五）择优支持、注重绩效。

第四条 区社工委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受理、评审、拨付、日常管理等工作；区民政局具体负责社会组织申报专项资金

的业务指导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和奖励依法在本区登记、备案及在本区开展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重点扶持以下社会组织：

（一）在社区开展文化娱乐、体育健身、守望相助等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；

（二）扶危济困、慈善救助、捐资助学、生态环保等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；

（三）与辖区经济发展结合紧密的港口、物流、旅游、黄金珠宝等行业的工商经济类行业性社会组织；

（四）为社会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和机构孵化、提供社区公益项目研发推广和评估、承担社会组织综合管理及行业规范服务的枢纽型、支持型社会组织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扶持的社会组织。

第二章 资金扶持标准及使用范围

第六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按以下标准进行扶持：

（一）资助优秀社会组织服务项目，对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范围的社会组织，以竞争性评审的方式，对其申报项目经费给予资助，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；对进入我区社会组织服务园孵化的社会组织，资助金额可放宽至每家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。

（二）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和社区成立社区基金会，给予每个社区基金会不超过 20 万元的启动经费资助。

(三) 鼓励社会组织申报国家、省、市政府性专项资金资助或社会基金会资助,对获得资助的社会组织给予不超过 1:1 比例进行配套资助,配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(四) 对在本区登记的优秀社会组织给予奖励,对首次被评定为 4A 级的社会组织奖励 3 万元,对首次被评定为 5A 级社会组织的奖励 5 万元;对在市级以上专业性评优活动中获得荣誉的社会组织,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,对获得区级表彰的社会组织,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奖励。

第七条 接受资助(奖励资金除外)的社会组织要将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场地租金、社会服务项目成本费用以及培训费用等支出。具体如下:

(一) 场地租金。包括社会组织为其办公或活动场所支付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。

(二) 社会服务项目成本费用。即社会组织实施社会服务项目包括人员费用在内的成本费用支出。

(三) 能力建设费用。包括为提升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素质,提高社会组织自我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而组织的培训项目,以及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理论研究所需费用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所列资金资助项目,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区级财政性资金扶持的,专项资金不再重复支持。

第九条 对社会组织的资助数量、资助标准每年可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,以公开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。

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审核

第十条 区社工委负责拟定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，明确受理申报流程、扶持标准、数量、评审程序等内容，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。社会组织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评审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预审和初审。区社工委收到有关社会组织的申报材料后，预审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无误。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，交区民政局初审，区民政局就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提出意见。

（二）专家评估。申报材料通过初审后，区社工委负责组织专家评估，征求专家意见，提出拟给予资助、奖励的社会组织的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审核确认。区社工委将专家评估的建议名单提交给担任社工委主任的区领导、分管财政及民政工作的区领导会签，会签后对申报资金予以拨付。

对于本办法第六条第（二）项中所列启动经费的评审，由区民政局直接向区社工委提交申请报告，区社工委提请担任社工委主任的区领导、分管财政及民政工作的区领导会签确认后予以拨付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资助和奖励名单，由区社工委通过区政府网站及其他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

日。

第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区财政局部门按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下达指标，区社工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。同时，区社工委与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社会组织签订资金使用协议。

第十五条 区社工委要做好相关资料备案存档工作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区社工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委托第三方机构跟踪、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，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，必要时进行绩效审计。

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、分配、拨付等信息应向社会公开。每年3月，区社工委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。

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并向区社工委提交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合理使用专项扶持资金，对绩效评估效益较低的社会组织，停止其所享有的资助，并取消其次年的申请资格。对弄虚作假，套取、转移和挪用专项资金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组织，停止其所有享有的资助、奖励，追回当年度已拨付的专项资金，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社工委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 5 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